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東南區6樓

承辦人：各承辦同仁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2720-8889
）分機6956~6958

受文者：本市立案團體計4075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093078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防疫期間，建議暫緩召開會員大會，理監事會議得以視訊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3月18日台內團字第1090280564號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2日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（下稱中央指引）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指引，防疫期間宜評估延期或暫緩辦理非必要集會活動；本局目前以防疫優先，建議各人民團體暫停召開會員大會，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。倘貴會評估召開會員大會仍有其必要性，建議參照中央指引（<https://reurl.cc/QdeDn5>，請自行上網下載參用）進行風險評估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召開年度定期會員大會之時程，請各人民團體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結束後3個月內，盡速辦理。
- 四、各人民團體如因疫情暫停召開會員大會，致未能如期改選者，原任理、監事自應繼續行使職權。
- 五、另有關理、監事會議，依內政部109年3月函釋，防疫期間可採視訊方式辦理，惟討論議題不得涉及選舉、罷免等事項；相關執行細節請參考內政部函釋（<https://reurl.cc/0o9no6>）。
- 六、若有執行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局人民團體科各承辦同仁詢

問（1999分機6956至6958）。

正本：本市立案團體計4075家

副本：

局長劉志光

裝

訂

線